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齐绍洲 _____

王永海 _____

吴裕斌 _____

2022年2月15日